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凡根據《公司條例》以唯讀光碟 (CD-ROM) 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作為印本形式的 (i) 周年申報表、(ii) 股份配發申報書或 (iii) 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的其中部分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下稱「處長」) 登記的成員詳情或獲配發股份者的詳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須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讀光碟。
- (2) 須使用 ISO/IEC 13346:1995 格式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 (3)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須妥為貼上標籤，註明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有關文件的名稱 (周年申報表、股份配發申報書或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 及其製備日期。
- (4) 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須核證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的紀錄，並在標籤上簽署。
- (5)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提供的所需資料須採用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微軟 Excel 格式，該微軟 Excel 範本格式可在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
- (6) 只含英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編碼、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或 ISO/IEC 10646:2011 編碼。
- (7) 含中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採用編碼如下：
 - (a)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內的字符；
 - (b)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內的字符；或
 - (c)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11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11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
- (8) 現任成員及前任成員的詳情須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同一檔案內。
- (9)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腦病毒；及
 - (b)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 (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本公告將由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取代處長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登的第 6875 號公告。